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12 年总金额 (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 (万元)
采购原料 或商品及 接受劳务	塑瓶等包装材料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68.91	3,322.50
	销售商品等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121.69	756.54
	销售商品等	江西江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8.75	80.32
	代理广告及劳务	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748.70	10,733.45
合 计			21,398.05	14,892.8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首建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路 72 号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

团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孙公司江西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委托代理合同》和《广告发布合同》，预计 2012 年的日常关联总金额为 15,748.70 万元。

2、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小明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葛玄路 6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药用塑胶包装制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供应协议，预计 2012 年的日常关联总金额为 3,068.91 万元。

3、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志纲

注册资本：228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小蓝工业园汇仁西大道 758 号

主营业务：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化工产品，经经贸部（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 1312 号文件批准的进出口贸易。兽药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硫酸庆-小诺霉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与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产品供应协议，预计 2012 年的日常关联总金额为 2121.69 万元。

4、江西江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志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小蓝工业园汇仁西大道 758 号

主营业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西江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与江西江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产品供应协议，预计 2012 年的日常关联总金额为 458.75 万元。

三、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

1、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2、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或国家定价，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或国家定价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3、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一般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并可分次支付当月实际发生的价款。

四、交易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材料及接收劳动服务及向其提供支持性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的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利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

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年度交易总量、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有：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年交易额（万元）	协议签定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产品供应协议	3,068.91	2012.01.01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告委托代理合同及			
广告发布合同	15748.70	2012.01.01	江西浩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产品供应协议	2,121.69	2012.01.01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供应协议	458.75	2012.01.01	江西江制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结合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已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